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运河交汇区（西南片）防洪除涝能力提升一期项目红线范围内4处跨河线路迁移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HXCGLCS-2025025号）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扬州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运河交汇区（西南片）防洪除涝能力提升一期项目红线范围内4处跨河线路迁移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80万元，招标人为扬州瑞祺恒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
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运河交汇区（西南片）防洪除涝能力提升一期项目红线范围内4处跨河线路迁移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运河交汇区（西南片）防洪除涝能力提升一期项目红线范围内4处跨河线路迁移工程：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资料：

- （1）磋商响应函（原件）
- （2）资格声明（原件）
- （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供应商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 （6）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7）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8）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9）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10)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一：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成立时间距开标时间不到1年)、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或事业单位等非企业法人(以上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无需提供上述

(5)、(6)、(7)三项，本文件中所需法定代表人相关材料、盖章及签字等可用供应商相关负责人的相应材料代替。

注二：投标文件一式三份，一正二副。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磋商被拒绝且不允许在磋商开始后补正。

2. 参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区分为建筑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网址：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国家能源局或电监会颁发的承装类承装(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拟派项目经理为本公司正式员工，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提供相关证书、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原件))。

3.1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 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7-31 17:00到2025-08-07 17:00

获取方式：现场领取，供应商需携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名领取采购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2 09:30

递交方式：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扬州市国展路29号星耀天地商务中心2幢22层）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2 09:30

开标地点：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扬州市国展路29号星耀天地商务中心2幢22层）

七、其他

项目概况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运河交汇区（西南片）防洪除涝能力提升一期项目红线范围内4处跨河线路迁移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扬州市国展路29号星耀天地商务中心2幢22层）招标代理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1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CGLCS-2025025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280万元

最高限价：280万元，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完成整个工程的工程量并且验收合格，可交付采购人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扬州瑞祺恒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扬州市开发区八里镇金山路123号
联 系 人： 方女士
电 话： 0514-82152890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 扬州市国展路29号（星耀天地商务中心）2幢22层

联 系 人： 刘香

电 话： 15952722500

电 子 邮 件： 85746131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香（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